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15: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建、黄驰和苏存颖，独立董事王建平、阮继涌和陈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许文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王盛、黄驰、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涌、陈建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阮继涌、黄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涌、王盛、陈建华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涌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建先生、徐玉先生、王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熊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逸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非独立董事：许文智先生、王盛先生、黄驰先生、黄建先生、徐玉先生、苏存颖女士

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阮继涌先生、陈建华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许文智、王盛、黄驰、黄建、徐玉、苏存颖、王建平、阮继涌、陈建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	王建平、阮继涌、黄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	陈建华、王建平、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继涌	阮继涌、王盛、陈建华

上述委员任职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裁：王盛先生

副总裁：黄建先生、徐玉先生、王剑辉先生

财务总监：徐玉先生

董事会秘书：熊星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星、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传真：021-65363840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熊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劲松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陈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陈劲松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许文智，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拥有14项国家专利，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被授予“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现为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许文智持有公司股份6,975,74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文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2）王盛，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王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3）黄驰，男，中国国籍，1986年8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黄驰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黄建先生、5%以上股东黄卫枝系亲属关系。黄辉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黄卫枝和董事黄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4）黄建，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建持有公司股份8,859,048股，黄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系亲兄弟关系，与5%以上股东黄卫枝系亲兄妹关系，与黄驰系亲属关系，黄辉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黄卫枝和黄驰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5）徐玉，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玉持有公司股票1,983,51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6）苏存颖，女，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科创金融联盟副秘书长、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现任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苏存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存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7）王建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年7月至1983年8月任湖南省宁乡县人民银行储蓄会计，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湖南省沅江市人民银行会计部会计，1984年12月至1985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沅江支行负责人，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处长助理，1993年4月至1998年7月任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芷江县委常委、副县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会处处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月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行部门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中间业务管理中心总行部门处室处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建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8）阮继涌，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今任海南中辰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阮继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继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9）陈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曾任神州高铁（000008）、中集集团财务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皇庭国际（000056）、岭南股份（002717）独立董事。现任京基智农（000048）独立董事，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国家一流学科深圳大学金融学科点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宁波诺丁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等。在人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十余部，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十余项，于《经济研究》《经济学态》《世界经济论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截至目前，陈建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裁王盛先生：详见“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副总裁黄建先生：详见“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3）副总裁、财务总监徐玉先生：详见“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4）副总裁王剑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剑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剑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5）董事会秘书熊星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熊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逸娇，女，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逸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逸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7,385,160股的2.1771%。

2.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6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6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22,595,8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22,595,898股，总股本为527,460,16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余6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115,077	18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130	1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6
6	郑伟康	569,692	6
7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6
8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6
合计		22,595,898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27,385,160股的2.1771%，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460,166股调整为527,385,160股（公告编号：2026-057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郑伟康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288,003	1.19%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1,898,974	0.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1,585,639	0.30%
4	郑伟康	569,692	569,692	0.11%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569,692	0.11%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569,691	0.1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4,082	4.62%	-11,481,691	12,882,391	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021,078	95.38%	11,481,691	514,502,769	97.56%
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6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22,595,8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22,595,898股，总股本为527,460,16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余6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115,077	18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130	1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6
6	郑伟康	569,692	6
7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6
8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6
合计		22,595,898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27,385,160股的2.1771%，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460,166股调整为527,385,160股（公告编号：2026-057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郑伟康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288,003	1.19%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1,898,974	0.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1,585,639	0.30%
4	郑伟康	569,692	569,692	0.11%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569,692	0.11%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569,691	0.1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4,082	4.62%	-11,481,691	12,882,391	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021,078	95.38%	11,481,691	514,502,769	97.56%
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李俊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马新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刘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04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刘立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刘立成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04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客户资金问题，项目停滞，产品无复用可能，相关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现核销应收款项382.18万元，并对该项目项下存货261.74万元作报废处置。以上应收款项及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7）。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立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刘立成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刘立成先生简历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刘立成先生简历

刘立成，男，汉族，山东寿光人，1968年5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华中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现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8:30 — 12:00、13:30 — 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丁刚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